

中国医科大学文件

医大校发〔2022〕226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临床 工作单元主任(副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中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副主任)
管理办法》经中国医科大学 2022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国医科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208 次
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临床 工作单元主任(副主任)管理办法

为加快落实辽宁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 推动中国医科大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挥教学、科研、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规范遴选聘用和考核评价程序，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第二条 坚持工作实绩，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聘。

第四条 坚持能上能下、期满考核。

二、岗位设置

第五条 为培养未来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各教研室、研究室和临床科室应结合未来规划、布局、规模、服务等需要，合理配备适当职数的副主任，副主任职数原则上按照部门实有人员配备，在 50 人以下的配备 1-2 名副主任，50-100 人的配备 2-3 名副主任，100-150 人的配备 3-4 名副主任，150 人以上的配备 4-5 名副主任；原则上至少应有 4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副主任。特殊需求报学校审定。

三、任职条件

第六条 思想道德

1.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作风正派；
3. 为人师表，医德高尚，有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恪守学术规范；
4.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七条 能力素质

1.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广博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科研、医疗工作经验和能力；
2.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进本部门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快速发展。

第八条 教研室、研究室和临床科室主任原则上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生导师；教研室、研究室、临床科室副主任和病房/病区主任（副主任）原则上应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生导师及以上。

第九条 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任期者不能申报教学、科研、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岗位的首次聘任；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二届任期者，原则上不能申报教学、科研、临床工作单元副主任岗位的首次聘任。

第十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除以下情况外，不再聘任：

1. 院士有效候选人；
2. 担任过中华医学会二级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
3. 最新发布复旦版《中国医院专科综合排行榜》临床专科前十名科室负责人；

为发挥高水平专家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中
的优势，以上情况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继续聘任主任
(副主任) 职务，一年一聘，最长不超过3年。

四、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教研室、研究室主任工作职责：

1. 配合学科带头人统筹开展学科建设、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和年度计划；
2. 负责落实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质量
工程项目建设；
3. 统筹课题申报、平台建设、科研诚信管理、学术活动，凝
练研究方向；
4. 统筹组织、协调研究生招生、培养与论文答辩等工作，落
实研究生培养计划等；
5. 统筹师资队伍建设、年度用人计划与青年教师培养。

第十二条 临床科室主任工作职责：协助教研室主任完成工
作职责，做好科室医疗相关工作，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积极开
展新技术、新疗法、新项目。负责提出年度用人计划，负责考勤
考核、津贴、补贴、奖金的分配。

第十三条 临床病房/病区主任工作职责：协助临床科室主任完成各项任务，做好病房/病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临床工作单元副主任全面配合主任工作，积极推进本部门各项工作的高效落实。

五、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教研室、研究室主任，由学校组织推荐产生人选，学校负责聘任；教研室、研究室副主任和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副主任)，由学院组织推荐产生人选，学院负责聘任，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聘任程序一般应包括：发布岗位计划公告、接受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考核聘任等程序。民主推荐可采用谈话调研、会议和竞聘等方式。教研室、研究室主任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教研室、研究室副主任和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副主任)拟聘人选报学院党政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聘任。

六、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临床工作单元主任(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 3 年，其中新聘主任(副主任)试用期 1 年；考核分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开展，报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考核指标包括客观指标和主观评价。

1. 客观考核指标包括学科建设、人才梯队建设、教育教学、

科学的研究和医疗服务等可量化要素。

2. 主观评价由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主任(副主任)工作实绩进行测评。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作为主任(副主任)续聘的重要依据。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七、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医科大学教研室、研究室及临床科室主任(副主任)管理办法》(医大党发〔2017〕40号)和《中国医科大学教研室、研究室及临床科室主任(副主任)聘任工作细则》(医大人发〔2018〕8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